

裁军谈判会议

9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孟加拉国 代表 21 国集团的成员国

工作文件

核裁军

1. 21 国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核裁军。
2. 本集团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危险，本集团对此深感关切。只要核武器存在，其使用和扩散风险就会存在。
3. 本集团重申其以前发言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表达的立场，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 2012 年德黑兰首脑会议宣言和不结盟运动的最后文件。在这方面，我们回顾：获得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 1946 年的第一项决议——第 1(1)号决议呼吁从国家武库中消除核武器。
4. 此外，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这样一项义务：须本着诚意开展并结束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
5.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6. 本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削减核武库所采取的步骤，但同时它重申，它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争取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切。本集团强调，十分重要的一项是，应切实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就需要，国际社会对加快核裁军进展展现新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能利用一切机会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包括即将于今年 9 月召开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

7. 本集团强调 它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同时它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这一问题立即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它已作好充分准备，就一个分阶段的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开始谈判，包括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8. 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9. 本集团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在很大程度上相互关联并相互加强。
10. 21 国集团强调，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本集团重申，在核裁军、全球和区域方针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所做的努力相互补充，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实现彻底消除这类武器之前，本集团重申，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协议，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2. 本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和一个国家集团的战略防御理论表示关切，这些理论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因此，在这方面，真正迫切需要消除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再次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并促进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它坚定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 67/4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1 月 4 日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7/46 号决议的目标。
13. 21 国集团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本集团重申，若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至关重要。
14. 本集团强调多边外交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的绝对作用，并表示决心促进多边主义作为这些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在这方面，本集团坚定支持大力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关于“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促进多边主义”问题的第 66/32 号决议的目标。
15. 21 国集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回顾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审议情况。21 国集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呼吁全面执行审查《条约》所有三大支柱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后续行动建议，包括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中东问题相关的建议，特别是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21 国集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再次强调核武器国家承诺加快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核裁军步骤方面取得具体进展的重要性。它们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同意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报告它们在核裁军方面

所采取的步骤；2015 年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考虑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的以后步骤。

16. 21 国集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长期拖延执行 1995 年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决议不加任何进一步拖延地得到全面执行。21 国集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回顾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关于以下事项的一致决定：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区域。它们对未如期在 2012 年召开会议深表失望。它们认为，未能在 2012 年召开有关会议，在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上，违背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旨在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集体协议。它们强烈反对召集人提出的关于不能如期召开有关会议的所谓障碍，并对会议尚未召开表示严重关切。它们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不加任何进一步拖延地召开有关会议，以避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产生任何消极影响。在这方面，21 国集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还忆及，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再次确认，十分迫切和十分重要，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17. 本集团重申，它已做好准备，为该会议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在这方面，它希望重申 21 国集团为此目的提交的以下内容：CD/36/Rev.1；CD/116；CD/341；CD/819；CD/1388；CD/1462；CD/1570；CD/1571；CD/1923 和 CD/1938 号文件。

18. 21 集团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和无核武器世界，为此，21 国集团重申必须采取以下具体步骤：

-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 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谈判一项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谈判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